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0197]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件名称：绍兴市柯桥区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马建刚

编制时间：2021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24
土地利用现状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2.24	12.24	0	0
（一）农用地		12.24	12.24	0	0
其中	耕地	12.2029	12.2029	0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0.0371	0.0371	0	0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马鞍ZD2021-02-1地块	12.24	工业用地
	2			
	3			
	4			
	5			
	6			
	7			
	8			
	9			
	10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市政府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赵如浪　　日期： 2021年01月16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该批次农用地转用12.2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2.24公顷。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年01月16日
备注	

填表责任人： 陈王伟　　审核责任人： 陈笑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24		12.24	0
其中：耕地	12.2029		12.2029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12.2029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12.202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12.24	12.24	12.2029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梁荔　　审核责任人：陈笑春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12.24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耕地 12.2029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马鞍街道	1	12.24	12.2029						
备注											

填表责任人：梁荔 梁荔　　审核责任人：陈笑春 陈笑春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不含可调整地类)	12.202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37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柯桥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83.3624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83.3624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110975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24	12.24	
补充水田规模		12.24	12.2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83600	1836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涉及占用纳入耕地保护任务的可调整坑塘0.0371公顷，其中水田规模0.0371公顷，补充耕地粮食产能556.5公斤。			

填表责任人　陈王伟　　审核责任人　陈笑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	其中：耕地	0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村（社区）名称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征地补偿情况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				
	其他补偿费用				
征					

填表责任人：陈王伟　　审核责任人：陈笑春

需安置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人	
	社会保障安置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报责任人：陈王伟　　审核责任人：陈笑春